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25-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庆储能”)	
	本次担保金额	8,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13.467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一	8,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413.46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增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原项目(杨尚水电站)建设的6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新项目(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2025年5月30日和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556万元至全资子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林洋”)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8,500万元调整至全资子公司使用,林洋新能源、河北林洋、永庆储能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担保和续担保金额	本年度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总额
盐城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	0	8,500	8,500	8,500
江苏全资子公司	0	0	30,520.53	30,520.53	413.467
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8,363	-30,520.53	0	19,282.467
湖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8,500	0	41,500

注:美元和欧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盐城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4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1月16日全部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DC/A0422号《验资报告》。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原项目(杨尚水电站)建设的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两河口水电站建设。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杨尚水电站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24.29亿元,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2亿元。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04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1月5日,川投能源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报告》,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原项目(杨尚水电站)建设的6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新项目(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分别与三方及四方机构签订了《关于指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提案报告》。2025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及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不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编号	开户用途	账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300012800625119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D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109128888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D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下列分支机构中指定其中一家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账号为8111001012800625119。根据乙方的管理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都支行作为专户三方分支机构,由甲方统一管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都支行无权对外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乙方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都支行总行的上级单位,有权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都支行遵守本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1月5日,专户余额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川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超男、吴亮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70亿元,美元1.28亿元及欧元0.32亿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2.35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60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4%。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数次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准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甲方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乙方)、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为2在乙方下列分支机构中指定其中一家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账号为566489128998,根据乙方的管理制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作为乙方下属分支机构,由乙方统一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支行无权对外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乙方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的上级单位,有权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支行遵守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超男、吴亮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甲方1次或数次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担保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准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升梅	10,487,500	10.07
2	通汇	14,432,040	10.13
3	苏州纳芯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8,300	4.56
4	苏州中央国际产业园有限公司	5,477,807	3.84
5	王一峰	6,471,307	3.8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上证科创板科创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28,336	1.77
7	深圳市智慧财经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427	1.64
8	鼎晖投资	1,024,544	1.26
9	王刚	1,899,990	1.3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656	1.2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升梅	10,487,500	10.07
2	通汇	14,432,040	10.13
3	苏州纳芯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8,300	4.56
4	苏州中央国际产业园有限公司	5,477,807	3.84
5	王一峰	6,471,307	3.8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上证科创板科创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28,336	1.77
7	深圳市智慧财经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427	1.64
8	鼎晖投资	1,024,544	1.26
9	王刚	1,899,990	1.3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656	1.27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前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本斌、王兵、安鲁豪:

经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5年1-9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4亿元,超出年度预计金额4.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4%,达到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李本斌、总经理王兵、董事会秘书安鲁豪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李本斌、王兵、安鲁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

合规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告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责任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三)至12月0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邮箱174724126@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磊
总经理:刘余生
董事会秘书:陈忠盛;李强
独立董事:徐崇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三)至12月0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预约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向投资者提问,根据活动安排,公司将择机通过电子邮箱174724126@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崇
电话:0871-66669808
邮箱:174724126@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